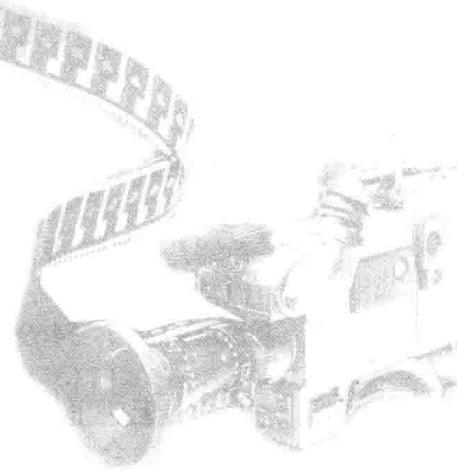


电影《无罪》荣获第50届美国休斯敦
国际电影节白金雷米奖

无罪

王安润 著

新疆文化出版社



无

罪

王安润
著



©新疆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无罪/王安润著.--乌鲁木齐: 新疆文化出版社,
2017.4

ISBN978-7-5469-9491-8

I. ①无… II. ①王… III. ①中国文学-当代文
学-作品综合集 IV. ①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99062号



责任编辑：王 芬

封面设计：田军辉

责任复审：吴晓霞

责任决审：于文胜

责任印制：刘伟煜



书 名 无 罪

作 者 王安润

出 版 新疆文化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路5号(邮编 830026)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网 购 当当网、京东商城、亚马逊、淘宝网、天猫、读读网、淘宝网·新疆旅游书店

制 版 新疆读读精品网络出版有限公司数字印务中心

印 刷 三河市燕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 16

彩 插 32 面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69-9491-8

定 价 68.00 元

网络出版 读读精品出版网(www.dudu-book365.com)

网络书店 淘宝网·新疆旅游书店(<http://shop67841187.taobao.com>)

序

让中国法治走向文明的印证

一个案件被拍成电影并荣获国际金奖，这在中国恢复重建法治社会以来的历史中，一定是绝无仅有的。

在刚刚开幕的第50届美国休斯敦国际电影节上，中国电影《无罪》竟然在全世界4000多部参赛作品中脱颖而出，一举夺得了白金雷米奖。事实上，这是全国广大观众期待已久的电影《无罪》公映之后获得的第二个国际奖项。

通过这部电影，我们知道了《无罪》是一个片名。也正是通过这部电影，《无罪》不应该仅仅是一个片名，而是一种法治象征。从死刑到无罪，本身就是中国法治走向文明的一个印证，更是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又一次完美体现。从这个意义上说，《无罪》作为一部电影的创意、本意乃至深意，非常值得研究与思考。

现在，一部电影又变成了一部新书，摆在我面前。我之所以愿意在这里为作者王安润先生（电影《无罪》编剧）写上若干文字表达祝福之意，是因为我与书中所描写的案件之缘以及案件中所出现的张飚检察官与朱明勇律师之缘。许多老读者都知道，在《民主与法制》杂志创刊38年来的发展进程中，案例报道始终是我们的传家宝与独门技。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关于冤假错案的平反昭雪，我们《民主与法制》可谓是不遗余力，坚持不懈。

党的十八大以来，许多冤假错案得到了平反。在这些已经平反或即将平反的案件中，与许多媒体一样，我们《民主与法制》杂志对此也做

法程序、法律规范、专业用语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影片出品制作方进行了反复修改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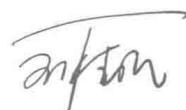
于是，就有了兵团历史上的第一部法治题材电影《无罪》，就有了国内第一部因为一个案件而改编成功的电影《无罪》。

在我看来，电影《无罪》艺术地再现了张飚同志牢记宗旨、忠诚履职、秉公执法、勤勉敬业、坚持不懈推动浙江叔侄杀人案平反昭雪的感人故事，诠释了一名基层检察官对党忠诚、维护法律尊严，促进司法公正的人生追求。显而易见，这部不同一般的影片，对于提高全社会的法治意识、提高政府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与历史意义。

作为一部法治题材影片，《无罪》主题鲜明、结构紧凑、情节曲折、故事感人、艺术性强，具有较强的可视性和感染力。尤其是该片结合故事情节的演进，从法律专业出发，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弘扬了法治精神，维护了法律权威，提升了来自于法治的正能量。同时，王洛勇、尤勇等演员表演功力深厚，准确把握了角色定位和人物性格，是一部专业性、艺术性和观赏性较强的电影作品。

今天，《无罪》背后的故事——图文并茂的图书《无罪》出版了。可以说，这部新书，既是对电影《无罪》的最好诠释，更是对“无罪”作为一种法治理念的最佳诠释。看过电影《无罪》的读者，读了这部新书，将会使你更深入地理解电影《无罪》的本意与深意。如果还来不及观看这部电影，那么阅读这部新作，将会让你更深刻地了解为什么“无罪”是中国法治走向文明的最佳象征。

可喜可贺，是以序。



2017年5月3日于北京

（作者现为中国法学会《民主与法制》周刊总编辑，曾任《中国律师》杂志社总编辑）

目 录

CONTENTS

序：让中国法治走向文明的印证 刘桂明 / 1

第一辑：报告文学 1

在正义的天平上 / 2

第二辑：广播剧 51

检察官张飚 / 22

第三辑：电影剧本 53

检察官 / 54

无罪 / 119

第四辑：评 论 191

戴着荆棘的王冠而来 / 192

站在法制高度塑造人物 / 196

电影《无罪》与张氏叔侄案 / 202

愿天下无罪,更愿天下无冤 / 210

无罪之后 / 213

电影《无罪》与《东方早报》/ 220

大力宣扬有错必究理念 / 224

第五辑:创作札记 229

《无罪》诞生的前前后后 / 230

第六辑:附录 249

后记:

千姿百态的呈现 / 279

第一辑

报告文学

正义可能会迟到，但是永远不会缺席。

——休尼特

在正义的天平上

2013年春天，中国司法界刮起一股平反冤假错案的“旋风”。

2013年4月，河南李怀亮涉嫌故意杀人案在平顶山中院宣判，被羁押近12年的李怀亮终于重获自由；7月，浙江高院公开宣判，18年前萧山抢劫致死案陈建阳等5名被告人罪名不成立……

发生于南方富庶地区的张高平叔侄案，就是在这样的时代大背景下被撤销原判，在错案的发生地浙江乔司监狱画上圆满句号的。

心灵的震颤

2007年7月，新疆石河子市。

与往常一样，驻监狱检察官张飚和同事来到石河子监狱某监区劳动工地巡视检查工作。几天下来，一个陌生的犯人渐渐引起张飚的注意，30多年的职业直觉告诉他，有情况。

情况对检察系统来说，就是麻烦，就是疑问，就是冤情，就是尴

尬，甚至是无情的颠覆。

这个犯人叫张高平，转入石河子监狱后，不愿与人交往，性格孤僻，而且一直喊冤叫屈，成天趴在床上写申诉材料。自入监以来，他从不要求减刑，符合减刑条件，他也不要求。他认为自己不是罪犯，罪犯才要求减刑。在监狱里，犯人见到管教都要报告，自己叫什么名字，犯了什么罪，他从来不报告。一直是这样一个状态。

张飚的眼前浮现出与张高平初见的一幕：

“检察官，我不喊报告。”神情正常的张高平进了办公室显得很平静。说完，张高平蹲在地下。

“你不喊报告就不喊报告吧。”

“你坐在凳子上说话吧。”

“不，我还是蹲着。”

“不要蹲着，坐到凳子上说话。”

张高平勉强坐在凳子上。

“我没有强奸，没有杀人，我不是罪犯，是冤枉我的，我和我的侄子是个体运输户……”张高平痛哭流涕地述说着。

张高平的哭诉如同重锤猛烈击打着张飚的心，这个夏夜，张飚失眠了。尽管类似的哭诉他见过许多，但张高平的神情表明，他不是在作秀。

张高平的案情并不复杂——2003年5月18日，张高平和侄子张辉开大货车从安徽歙县送货到上海，受熟人之托，拉了一位17岁的女孩王冬。凌晨1点多，王冬在杭州西郊下车，第二天被发现死在路边的一条水沟里。张高平和侄子张辉作为重大嫌疑人被杭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一年后，张辉一审被判处死刑，张高平被判处无期徒

刑；二审张辉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张高平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张高平被押送到千里之外的新疆石河子监狱服刑，张辉被押送到新疆库尔勒某监狱服刑。

入狱以来，张高平一天也没有放弃过写申诉材料。几年下来，张高平写的申诉材料已达两麻袋，每个星期寄一份，一个月寄三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常委会。每月寄，一次贴五张邮票。虽然至今没有任何音讯，张高平依然如故地寄。

从见到张飚起，张高平仿佛暗夜里遇到一丝亮光，他申诉的信心更加坚定了。张飚成了唯一一个默许他不用背犯人“行为规范”的人，也成了唯一一个愿意听他那些“牢骚”的管教干部。他写信给大哥张高发，“我遇上包青天了！”

2007年底，石河子监狱设置了检察长信箱，专门接收服刑人员的意见和投诉，张高平第一时间给张飚写了一封长信和厚厚的申诉材料。在长信的结尾处，张高平表达了自己坚定不移的决心。

张检察官：你一定要帮我，我的这个申诉如果不成功，就是十五年刑满释放后我继续要申诉。我要走到底，不解决问题誓不罢休，死也要死在申诉的路上……

张飚彻夜难眠。为什么张高平一直要喊冤叫屈，始终不服从判决呢？这中间是不是真的有什么蹊跷呢？带着一连串疑问，张飚从石河子监狱再次调阅了张高平的服刑档案。张飚感到张高平的申诉材料内容比较完整，条理比较清晰，所反映出来的问题也比较客观，目的很明确，还自己一个清白。

张飚将张高平的申诉材料整理后邮寄到原审地司法机关，期待着有一个客观公正的答复。

惊人的疑点

张飚的期待没有任何结果，时间却在张高平的焦灼等待中一天一天走向了2008年夏天。

石河子市是全球最适宜人类居住的城市之一，可张飚的心情与枝繁叶茂、情趣盎然的石河子夏季恰恰相反。质疑是一柄双刃剑，拨开迷雾的同时，惊现于你眼前的并不都是甜蜜。

疑点，又是一处疑点……按照法律规定强奸杀人案应该是死刑，可这个案件为什么没有执行死刑？再有，提出的证据和判决上写的不一致，很多证据判决上没有，而且该调取的证据没有调取，这又是为什么？简直难以置信，强奸杀人却没有被判死刑，证据不足又是怎样做出判决的？一起人命关天的案子竟然这么经不起推敲。错案不可避免，张飚的额头上惊出一片冷汗珠。

恰恰此时，一条新线索如同天边的祥云飘落到张高平面前。

全国最具影响的法制刊物《民主与法制》2008年第13期刊出重头文章《被疑“灭门杀手”终判无罪释放》。张高平捧读数遍，喜不自胜。文章中提到公安机关对看守所在押人员袁连芳进行违法取证，并最终因袁连芳作伪证而导致错误判决。张高平告诉张飚，他的案子里也有一个名叫袁连芳的证人。

张飚找到这期杂志一翻，果然这个袁连芳跟张高平判决书里的一字不差。张飚便想去河南查证，监所检察科科长魏刚建议他经全国公安人口信息查询系统查证。结果全国登记人口中，符合“浙江省杭州籍”“男性”“有犯罪记录”的“袁连芳”仅有一人。他们觉得这个

案件的疑点越来越多。在主导该案的三人小组中，魏刚特别提出了DNA这一证据：“DNA已经证实与张高平、张辉的不符，为什么不能排除张高平叔侄？”他们发现判决书中列举的26条证据中，25条都是间接证据，唯一的直接证据就是袁连芳的证词。

之后，张飚与张高平进行了一次几个小时的长谈，从上午一直聊到下午。张飚立即向检察院主管领导进行了汇报。领导指示，继续做调查。

张飚陷入了疑问的旋涡。两起杀人案证人都叫袁连芳，而且一字不差，这难道是巧合吗？一个案发于2002年的河南，一个案发于2003年的浙江，两个袁连芳是否是同一个人？如果是同一个人又怎么会在两地作证？河南的袁连芳在看守所强迫马廷新供述杀人，浙江的袁连芳是否也采用了同样的手段作伪证呢，这两者之间又有什么样的联系呢？经查阅资料，张飚获悉，河南马廷新灭门案是一起发生于2002年的冤案，马廷新多次被牢头狱霸袁连芳殴打，被迫写下供词。2008年4月，马廷新被无罪释放。在张高平案件中，袁连芳曾和张辉在同一监舍关押，并且向侦查机关证实，张辉曾告诉他自己强奸杀人。更为重要的是，这份证词成为张高平、张辉犯罪的关键证据。两起惊世血案，在袁连芳这里出现了奇怪的交集，确认河南的袁连芳和杭州的袁连芳是不是同一个人就成为了关键。因为袁连芳在河南马廷新的案件作伪证，那么在张高平案件上他也会作伪证！这是两个不同的地方，是不是同一个人？必须搞清楚到底是一个人还是两个人！

张飚和监所科的同事发现三个疑点，首先就是袁连芳。其次，警方在死者的指甲内检出了一名陌生男性的DNA，却并不是张高平叔

侄的。最后是张高平的供述，他说女孩到杭州下的车，之后他们的车就上了高速路；此间进出收费站，时间很短，而作案需要时间。张高平曾提出可以调进出收费站的票据，但公安机关并未调取。通过看卷发现，能直接证明他们杀人的证据特别少，大量的是间接证据。证据链不太完整，有欠缺。第二个是DNA问题。这个问题在判决书上以及我们获取的材料上都能反映出来。

张飚分别向杭州市检察院、河南浚县、鹤壁市检察院发函请求协助查询当地看守所，是否关押过叫袁连芳的人。很快，杭州市检察院来函证实：该市拱墅区看守所在2001年至2004年期间确实羁押过一名叫袁连芳的人，而河南浚县和鹤壁市检察院均来函称查无此人，调查再次陷入了困境。

公安部人口信息资源库调查发现河南的袁连芳和浙江的袁连芳肯定是一个人。可是法律要靠证据说话，谁来证明这个人就是袁连芳呢？张飚的脑海里出现了一个人——马廷新。

张飚调取了袁连芳的大头像、张高平的大头像、其他人的大头像连同袁连芳的身份资料，迅速发往河南浚县。他要找到曾和袁连芳羁押在一起的马廷新，对袁连芳的头像进行辨认，结果让所有的人大吃一惊。

马廷新在数张大头像里一眼就找到了袁连芳，“他就是烧成灰我也能认得出。”显然，河南的袁连芳就是浙江的袁连芳。袁连芳的出现成为张高平申诉案实现逆转的一个转折点，那么袁连芳在马廷新案件中作伪证，在张高平案件中是否也同样做了伪证呢？

灵魂的挑战

两起案子是同一个证人——袁连芳，可是袁连芳在浙江的在押期间是怎么跑到河南去作伪证的？曾经做过了伪证，在张高平的这起案子里，袁连芳是不是也存在非法取证和作伪证呢？

张飚从调取的资料中查明，袁连芳2001年因贩卖淫秽物品罪被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年，在服刑期间由于辅助公安机关独自到外地执行任务成绩显著被减刑十个月。这一点足以证明他确实到外地去了，去哪里了，有可能去河南了。

可能不代表结论，张飚希望得到河南浚县和鹤壁市检察院的帮助。

张辉告诉张飚：“一审完了第二天宣判的时候，袁连芳发表一份证词，说我在号子里说过这个事情。当时听到袁连芳这个名字我不知道是谁，因为我当时就关在杭州派出所，他没有跟我讲他的名字，我不知道他叫袁连芳。”张辉回忆道：“一进那个号子里，就有人知道自己的事，并多次问他有没有做过？张辉否认后便遭到了对方的毒打。”而一审宣判时，张辉才知道袁连芳原来就是号子里被大家称为“老大”的那个人，也就是在这个老大的逼迫下，他写下了认罪书。

张辉向张飚哭诉道：“我知道没干这个事，我不能说对不对。在那种情况下，把我搞的七天七夜不让我睡，我神智搞糊涂了。天天不让我吃，不让我睡，到最后就是他们写好的让我签的字。不按他的意思做他就打你。”

张高平告诉张飚：“打得我半死吗，他们三个人打我一个，我脚

镣在那戴着一点也不能动，跑也跑不了，叫也没有用的。”

很显然，是袁连芳采取非法的手段强迫张辉写下了承认自己犯罪的供述，而这份证词又成为张高平、张辉犯罪的关键证据。

张飚清醒地断定，这个案件在程序上是不合法的，如果说一个案件的程序不合法，按照刑事诉讼案的规定，这个案件有可能是一个错案。张飚把调查的情况，以及掌握的现有证据向有关部门发函，希望引起他们的重视，结果依然是泥牛入海无消息。

2003年9月，听完判决词那一刻，张高平哭得爬不起来了，叔侄俩真正意识到要坐牢了。但是张高平下意识地告诫自己，哪怕是死我也要把这个罪名给洗清！他做梦都没有想到，申诉之路如此曲折漫长、困难重重。只有一点，他坚信不疑，不管案子能不能平反，遇上好检察官了。

申诉材料寄出去了，检察官张飚的公函也发出去数月了，可仿佛石沉大海，没有一丝回音。

万般无奈的张高平苦苦寻求一个答案：究竟是谁杀了王冬？因为他知道，只有找到杀害王冬的真凶，才能彻底洗刷自己和侄子的罪名，这是翻案唯一的方法。可是新的证据在哪里？杀害王冬的凶手又在哪里呢？此时，张高平脑海里浮现出另一个人的身影。那是2005年1月8日，浙江大学女学生吴晶晶夜晚搭乘出租车外出，第二天被发现死在杭州市西郊江干区。案发后，杭州夜班出租车司机勾海峰在警方追捕下很快落网，因为强奸杀害吴晶晶，勾海峰一审被判处死刑。勾海峰作案的时间、地点和犯罪手法和王冬被奸杀案惊人的相似，当时在狱中看到电视报道后，张高平心头一震。这难道仅仅是一种巧合吗？这两个案子之间又有怎样的联系呢？

张高平怀疑王冬案也是勾海峰干的，并向警官反映：吴晶晶被奸杀和王冬案作案手法相似，案发地都是在江干区。杀害王冬的凶手莫非是勾海峰？如果真的是勾海峰，他又是怎样杀害王冬的？这些问题在张高平心里犹如电光雷闪，久久不能平静。让张高平更加确信自己判断的是，勾海峰从作案到判处死刑仅仅用了三个月，时间如此仓促，这背后究竟隐含了什么？

2010年年底，张飚马上要退休了，可是张高平申诉案进展仍然缓慢，他心急如焚。这期间，张飚向原审地司法机关发送包含申诉信、调查笔录、案件分析的公函达十多次，其中以机要文件形式发送的、有记录的公函就有五次，可是都没有什么实质性的答复。检察官的职业要求就是法律监督，所谓的法律监督就是在执行法律监督的过程中发现了问题就要一查到底，为什么会错，错在什么地方？纠正错误，这就是检察官的职责。

张飚的父亲是三五九旅老战士，当年跟随王震将军来到新疆。作为兵团第二代，他秉承了父亲倔强的性格，也继承了陕西人疾恶如仇、刚正不阿、认死理的性情，在办理张高平的案件中，无论遇到多少困难，承受多大的压力，他从来没有想到过放弃。

每一次邮寄新的申诉材料和检察意见，张飚都会增加新的证据和质疑，然而作为一起跨省申诉的重大命案，而且时间又过去了这么多年，申诉之路远比他想象的还要困难。有时，张飚也陷入焦躁的边缘。案子迟迟没有结果，发出去的函件材料对方一直不给答复，这个叫人非常难受。除张辉、张高平外，张飚或许是为此案申诉流下泪水最多的人。

每到夜深人静的时候，张飚的眼前总闪现张高平哭诉的情景，